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全事故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9日开市起复牌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生火警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利得，证券代码：002206）自2016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起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

一、事故原因初步分析

经初步调查，事故原因为：公司发包给具备资质的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工方”）的锅炉脱硫脱硝工程（该工程为“交钥匙”工程）的施工过程中，导致导热油管破裂燃烧。目前，本次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之中，公司尚未收到本次事故的结论性意见或处理决定。

二、事故影响

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。

（一）直接财产损失

本次事故发生在公司位于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的厂区，造成厂区锅炉房部分受损以及三台锅炉不同程度受损（其中一台锅炉报废，另外两台锅炉需要进行维修）。根据受损财产账面净值以及受损程度等因素进行初步估算，受损锅炉房净

损失约139万元；受损锅炉及管道等净损失约504万元。此外，因事故发生时部分设备紧急停车，导致材料损失约110万元。

上述受损财产均已投保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定损、理赔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后续生产经营影响

目前公司尖山厂区的帘子布事业部、塑胶事业部正常生产，不受本次事故影响。

受马桥厂区内锅炉停运影响，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化纤事业部聚酯车间和部分纺丝车间停产。

为了减少因停产时间较长而产生较大待产损失，目前公司正积极申请启动备用锅炉恢复大部分工业丝的生产，并正紧急采购天然气锅炉。

同时因公司在欧美均设有海外仓库，备有安全库存，预计前述停车减产不会对短期销售收入产生影响，公司目前自产聚酯切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，且公司可以采购中石化的切片生产工业丝，因此聚酯生产线的停产对纺丝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需求不会受到影响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公司已积极成立事故处理小组，进行善后处理分工，包括伤亡人员的善后、事故调查人员的对接、恢复生产安排协调调度、客户关系的维护对接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加强厂区安全值班等。同时，公司争取尽快通过安全生产评估并全面恢复生产。

本事故共造成5名人员受伤，其中2名重伤者（其中1名为施工方员工，另1名为公司员工）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另外3人正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，经诊疗已无生命危险。

对本次事故中的伤亡人员，公司正全力做好救治及善后工作。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！对罹难人员家属、受伤人员及家属表示亲切慰问！

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加强公司安全管理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利得,证券代码:002206)自2016年11月29日开市起复牌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!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9日